

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招生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11.03.31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- 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招生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包括：
- （一）負責統籌辦理本系各管道招生入學之相關作業事宜。
 - （二）議定甄選與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- （三）議定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與名額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招生相關事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八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。另為便於推行會務，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，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本委員會同意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招生入學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推甄、申請及獨招入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